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MOOCs 學分採計」申請表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人	姓名		系所		
	學號		連絡電話		
已修習 MOOCs		申請採計之通識課程		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意見	
課程名稱		科目代碼/科目名稱	學分	是否同意採計	核章
		0SUG540 自主學習：MOOCs (一)	2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0SUG541 自主學習：MOOCs (二)	2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應備文件：					
1.申請表。					
2.修課證書(Verified Certificate)或擷取完課證明【註1】。(二擇一)					
【註1】：擷取完課證明需包含：					
(1)課程大綱(若無課綱請檢附課程簡介)。					
(2)平台上繳交作業、參與討論的證明。					
(3)修課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(報告及作業等)。					
申請人簽名 (課程確實為本人修習)		*登入帳號若使用英文格式，請註明該英文格式為本人。			
教務處註冊組 (公館教務組)				教務長	
1. 請依據本校《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》及《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實施要點》規定辦理。					
2. 須由修課學生備齊相關文件，證明確實完成課程修習，始授予學分。					
3. 學分採計登錄於申請學期。					